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丁士芳

電 話：(02)77365938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臺人(二)字第1010076271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學校依教師法第14條之1第2項規定，暫時繼續聘任教師，其暫時繼續聘任之聘期，應自前次聘約期滿之次日起至該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由學校以書面通知送達當事人之日止，至其薪津則按其所支標準繼續發給，請查照。

說明：查教師法第14條之1第2項規定：「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復查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爰有關學校依教師法第14條之1第2項規定暫時繼續聘任教師，其暫時繼續聘任之聘期規定如主旨，本部88年9月2日台(88)人(二)字第88099674號書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申評會、人事處